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

被告 優享營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公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6,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35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優享營地股份有限公司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
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並由被告王公勻擔任連帶保證
人。約定借款期間6年，自申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
5%浮動計息，倘被告遲延還本時，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屢

01 經原告催討無果，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
02 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03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08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2 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3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4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應依
16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7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蔡承芳

29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30 編號	1
-------	---

(續上頁)

01

項目		一般貸款
申請日		民國110年12月16日
利息	計息本金	346,350元
	週年利率	2.17%
	起訖日	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起訖日	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